

2026.05.04

# 115 年臺南市政府漢他病毒防治計畫

##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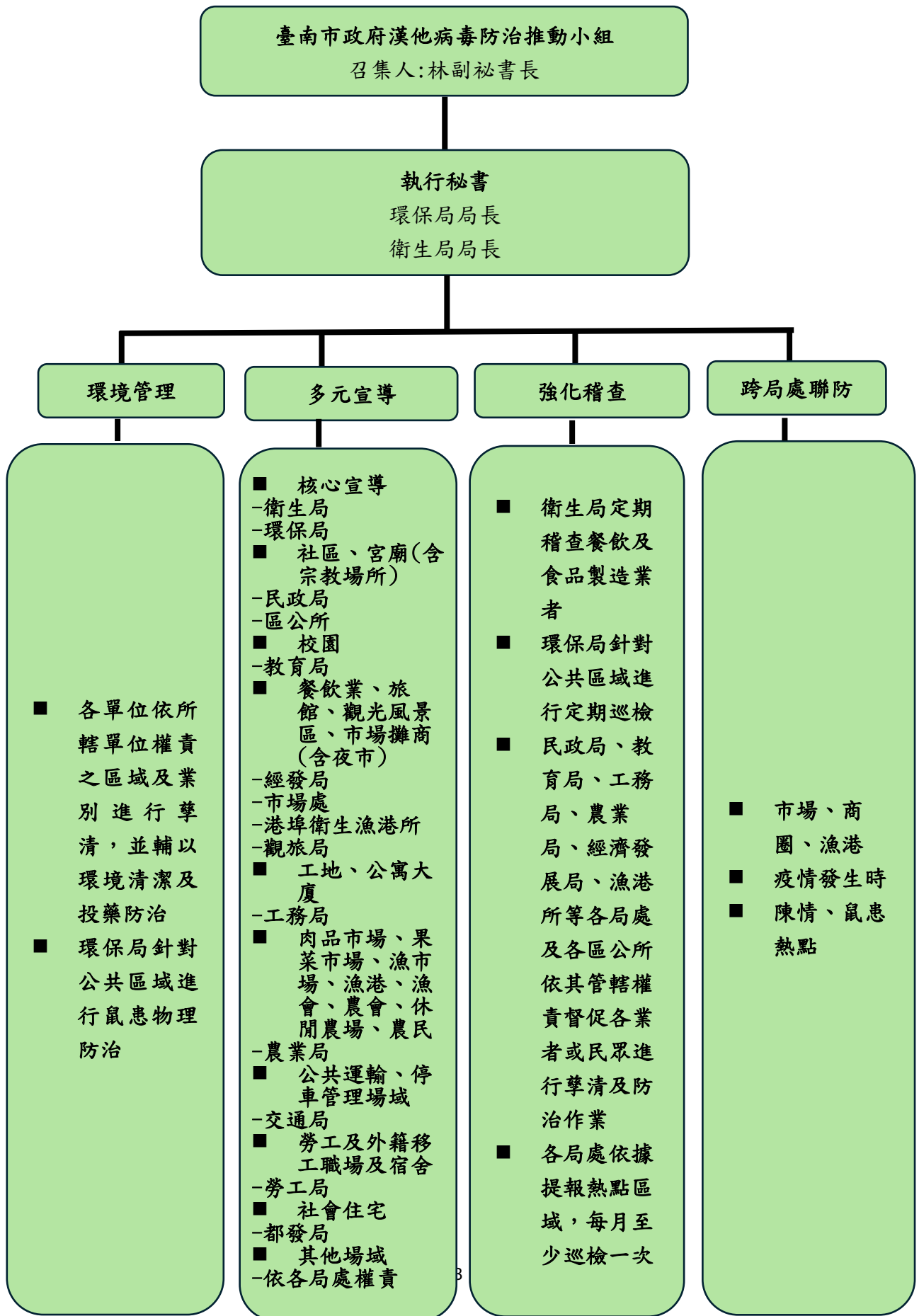
鼠類不僅損害財物、污染環境，更是漢他病毒、鼠疫等重大傳染病之傳播媒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 5 月 3 日新聞稿指出，今（115）年全國已累計 2 例漢他病毒症候群確診病例，與過去四年同期病例數相同，顯示風險持續存在。人類吸入或接觸遭帶有漢他病毒之鼠類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之塵土、物體，或被帶病毒齧齒類動物咬傷，即可能感染，潛在威脅不容忽視。

隨著都市發展及產業活動，市場、商圈、餐飲集中區、漁港及老舊社區等，常因環境清潔不徹底、食物殘渣暴露及建物結構縫隙，成為鼠類孳生溫床。漢他病毒防治涉及環境管理、衛生教育、防疫監測、商業場域稽查與營建工地管理等多元面向，非單一局處所能獨立完成。爰根據中央指示之跨單位協作精神，並配合疾管署「不讓鼠來、不讓鼠吃、不讓鼠住」之三不原則，訂定本跨局處計畫，確立各權責機關分工，建立聯防機制，期維持本市 0 確診情況，保障市民健康。

## 貳、計畫目標

- (一) 高效聯防避免鼠患：針對市場、商圈、餐飲夜市、公園綠地、工地、漁港等高風險熱點，建立跨局處協力機制，進行精準環境整頓與滅鼠作業，以減少鼠類族群密度。
- (二) 建立即時應變處理流程阻斷疫情傳播：建立漢他病毒等鼠媒疾病之緊急應變流程，於接獲通報或確診個案時，即時啟動環境清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嚴防疫情擴散。
- (三) 全面提升防治知能：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鼠類習性、傳染途徑及「三不」防治原則，推動家戶、學校、社區及事業單位自主防治，落實全民參與。

參、組織架構



## 肆、推動策略

### (一)環境管理

1. 鼠類清除：各局處應針對所轄場域（辦公廳舍、場館、轄管土地、公共設施等）定期執行環境清理，清除雜物、廢棄物，妥善包裝及密閉處理垃圾與廚餘（不讓鼠吃）；封堵建物孔洞、裂隙及鼠徑（不讓鼠住）；保持排水溝暢通，修剪植栽，減少鼠類藏匿空間。
2. 重點區域加強防治：
  - (1) 市場、攤集場、夜市等：由管理機關定期巡檢、清除食物殘渣，設置捕鼠設備，委外或自行進行消毒投藥。
  - (2) 公園、綠地、河濱及風景區：針對鼠洞以泥土夯實，加強垃圾桶清運，嚴禁民眾違規餵食，必要時設置警示立牌及取締。
  - (3) 漁港：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應督導漁港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碼頭岸壁、漁市場、漁具倉庫、製冰廠、停車場及周邊公共設施等，定期清除雜物、廢棄漁具及堆積物，避免形成鼠類藏匿空間。
  - (4) 食品業者及一般家戶：定期執行環境清理，執行三不原則。
3. 物理與化學防治搭配：先完成環境清理與物理防堵（黏鼠板、捕鼠籠、鼠洞封堵）後，再視需要輔以投藥（滅鼠餌劑）。避免過度倚賴藥劑，以良好環境管理取代藥物濫用。

### (二)多元宣導

1. 衛生局：統一製發漢他病毒防治宣導內容（含鼠類習性、傳染途徑、三不原則、鼠類排泄物安全清理步驟：戴口罩、橡膠手套、開門窗，以1:9稀釋漂白水消毒5分鐘後再清理等），供各局處及區公所運用。
2. 環境保護局：宣導環境管理作法、滅鼠餌劑正確使用方式，製作多媒體文宣，並針對列管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回收業者定期進行防鼠宣導。
3. 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將防鼠教育融入課程或朝會宣導，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垃圾桶加蓋及廚餘管理。
4. 經濟發展局：針對商圈、百貨、賣場、超市、連鎖加盟等商業組織，函文並透過通訊軟體管道宣導防治原則。
5. 農業局：督導各級農會、畜牧場、休閒農場及農地等執行鼠類防治及宣導。
6. 市場處：針對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場之攤商定期進行環境衛生與防鼠宣導。
7.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運用里鄰網絡、社區公布欄、電子看板等，加強家戶防鼠宣導；鼓勵里社區志義工參與環境清潔活動。
8.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應聯合區漁會，向漁民及船主宣導，漁船進港時應檢查船上是否藏匿鼠隻，並視需要放置捕鼠籠或黏鼠板；船上垃圾及廚餘應妥善收集攜回岸上處理，不可任意拋棄於港域，針對港區貨棧、倉庫、貨櫃場等亦需進行防鼠巡檢，視需要放置鼠餌或捕鼠設備。
9. 其他局處：每年至少對所屬人員及委外廠商辦理一次防鼠教育訓練，提升防治知能。

### (三)強化稽查

1. 衛生局：針對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辦理查核，督導業者落實食品作業場所清潔維護、廢棄物妥善處理及防止病媒出沒。倘查有不符規定事項，將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裁處，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2. 環境保護局：針對1.2m以下道路側溝、公共空地、易髒亂點、垃圾處理場等公共區域，定期巡檢及執行孳生源清除，並依法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3. 工務局：針對所轄公園、綠地、行道樹穴、地下道等，定期巡檢鼠洞、鼠跡及違規餵食情形，予以補實、清理及取締。
4.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如接獲疫情通報，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應配合環保局，針對漁港區域內之碼頭、漁市場、倉庫、排水設施及周邊公共區域，進行緊急環境消毒與投藥滅鼠作業。
5. 各場域主管機關：每月至少一次自我環境巡檢，範圍涵蓋辦公空間、儲藏室、廚房餐廳、垃圾集中區、停車場及周邊排水等，並做成紀錄備查。

### 伍、組織分工

單位	工作事項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市跨部會及跨局處漢他病毒總窗口。</li><li>2. 疫情調查及監控，將漁港、商港周邊區域納入漢他病毒疫情監測範圍。</li><li>3. 檢體運送作業。</li><li>4. 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就醫協調。</li><li>5. 召開漢他病毒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li><li>6. 漢他病毒防治作業規劃、食品業者及戶內防治作業執行。</li><li>7. 防治作業後成效評估工作。</li><li>8.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及宣導品製作。</li><li>9. 聯合稽查作業規劃、聯繫與執行。</li><li>10.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li></ol>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戶外環境巡查、髒亂點處理及告發。</li><li>2. 執行公共區域（1.2m以下道路側溝、空地、垃圾場等）環境巡檢、消毒及投藥滅鼠作業。</li><li>3. 督導各區清潔隊執行1.2m以下道路側溝及公共空地、髒亂地區、垃圾處</li></ol>

	<p>理廠等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執行告發取締。</p> <p>4. 購置滅鼠餌劑供有需要里辦公處或市民免費索取。</p> <p>5. 針對列管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業者進行防鼠宣導。</p> <p>6. 配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及衛生局需求，協助漁港區域內之緊急消毒及投藥作業。</p> <p>7. 利用垃圾車廣播防治宣導工作。</p>
民政局	<p>1. 督導各區區公所加強鼠類可能孳生之宮廟(含宗教場所)、空地、空屋、防火巷、屋後溝等髒亂點之查報、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及造冊工作。</p> <p>2. 督導轄區宮廟、活動中心巡檢及孔洞填補；視情況動員志義工進行環境整頓。</p> <p>3. 針對後巷髒亂、垃圾廚餘違規棄置情事，通報環保局查處。</p>
區公所	<p>1. 轄區內鼠類可能孳生之宮廟(含宗教場所)、空地、空屋、防火巷、屋後溝等髒亂點之查報、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之列管、查報及會勘。</p> <p>2. 運用里辦公室、社區關懷中心之社區公布欄及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家戶防鼠三不原則。</p> <p>3. 社區鄰里宣導及定期滅鼠活動。</p> <p>4. 結合里鄰人力動員防疫。</p> <p>5. 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治工作。</p>
教育局	<p>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環境整潔、垃圾桶加蓋、廚餘密封及每日清理。</p> <p>2. 將漢他病毒防治宣導納入衛教課程或朝會活動。</p> <p>3. 建立校園鼠跡通報機制，發現鼠跡即進行環境整頓，並於校園加強宣導</p>

	防鼠三不原則。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轄分局加強環境清潔、垃圾桶加蓋、封堵孔洞，如有鼠跡設置黏鼠板/捕鼠籠或投藥。</li> <li>2. 防治及強力孳生源查核作業之安全維護及存證工作。</li> </ol>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公共運輸處、停車營運科等單位，加強轉運站、公車場站、公共停車場之環境清消及垃圾清理。</li> <li>2. 督導停車工程科針對興建中之停車場工地落實防鼠措施，防止鼠類孳生。</li> </ol>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建築法辦理領有本市建築執照之建築工地內環境衛生維護及鼠類孳生清除查核等工作。</li> <li>2. 針對所轄公園、綠地、行道樹穴、地下道等，定期巡檢鼠洞、鼠跡及違規餵食情形，予以補實、清理及取締。</li> <li>3. 針對社區公共空間堆置雜物情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li> <li>4. 公寓大廈如發生鼠患，應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防治作為。</li> </ol>
農業局	督導所轄之肉品市場、果菜市場、漁市場、漁港、漁會、農會及休閒農場及農民整頓環境衛生，執行鼠類防治，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轄公有零售市場(含夜市)等整頓環境衛生、清除老鼠洞，針對髒亂市場及高危險里別內之市場定期複查列管。</li> <li>2. 督導所轄大賣場等商號加強戶內及周圍環境。</li> <li>3. 辦理市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li> <li>4. 針對廢棄公有市場有相關管理措施，及輔導民有市場防疫工作。</li> </ol>
觀光旅遊局	1. 配合衛生局提供漢他病毒防治宣導資訊，運用所轄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

	<p>等軟硬體設施協助宣導，提醒遊客配合環境整頓。</p> <p>2. 加強轄管景區、景點環境清潔並督促委外營運場域業者清理髒亂死角及鼠類可能藏匿場所，防止鼠類孳生。</p> <p>3. 辦理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從業人員漢他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對鼠媒疾病之警覺性。</p>
水利局	<p>1. 督促各水利公共工程工地業者配合清除廢棄物及雜物，定期清理可能成為鼠類藏匿之環境。</p> <p>2. 針對轄管河川、滯洪池、排水設施等高風險區域，加強環境清潔、垃圾清理及鼠類防治。</p> <p>3. 於委外營運場域(如輕食區、露營場等)督導廠商落實環境清消及防鼠措施，並向民眾宣導禁止違規餵食。</p>
社會局	<p>1. 結合本局定期查核作業，配合巡查機構環境衛生，督請各社福機構落實環境清潔、食物貯存、垃圾清運及鼠類防治等措施。</p> <p>2. 督導機構進行防鼠宣導及機構自主管理提醒，如發現鼠跡、疑似感染或需專業防治等事項，請機構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處。</p>
勞工局	<p>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教育訓練及宣導會時，宣導漢他病毒防治及環境衛生資訊。</p> <p>2. 針對外籍移工宿舍進行漢他病毒防治衛教宣導，確保其瞭解工作場所及宿舍之防鼠要點。</p>
地政局	<p>1. 協助清查建立空屋、空地資料以及可能為鼠類孳生源所在處之所有人資料，提供相關局處作為防治參考。</p> <p>2. 督導權管處所(含公辦及自辦之重劃區)定期巡察及清除雜物堆積、廢棄物等鼠類可能孳生環境。</p>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執行所轄工地環境衛生，督導工地清除廢棄物、雜物，防止鼠類孳生。</li> <li>2. 督導社會住宅環境清潔，防止鼠類孳生。</li> </ol>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博物館、圖書館、文化資產場館等，落實環境清潔、封堵孔洞及設置捕鼠設備。</li> <li>2. 針對委外營運之文化園區，要求廠商執行鼠類防治並定期回報。</li> </ol>
財政稅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建物環境整理及鼠類孳生源清除，保持環境整潔。</li> <li>2. 協助各機關學校漢他病毒防治工作相關經費支付。</li> </ol>
體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轄運動場館、體育園區及相關工地，每週定期辦理內外環境清理，清除雜物堆積及鼠類可能孳生場所。</li> <li>2. 針對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要求廠商執行鼠類防治並定期回報。</li> </ol>
主計處	協助漢他病毒防治工作預算籌編。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電子螢幕（如 LED、電腦動畫）、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臺南市政府官方帳號（LINE）等管道宣傳，呼籲市民配合各項漢他病毒防治工作。</li> <li>2. 適時配合本府相關防疫政策及記者會之舉辦，發布新聞加強宣傳。</li> </ol>
人事處	協助辦理公務人員、約僱(聘、用)人員漢他病毒防治請假、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本府市政大樓及所屬宿舍環境整理及鼠類孳生源清除，落實垃圾分類、廚餘密封及定期巡檢。</li> <li>2. 協助辦理府本部及九處會所屬司機、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有關漢他病毒防治請假疑義及獎懲事項。</li> </ol>
政風處	監督防疫各項作為之政風事項。

法制處	就防疫工作所生之法律問題、法規制（訂）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漁港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清除雜物、廢棄漁具及堆積物，保持碼頭、漁市場、倉庫、排水設施等整潔。</li> <li>2. 漁港區域內垃圾集中點及垃圾桶加蓋，每日清運；禁止漁獲殘渣及廢棄餌料任意棄置。</li> <li>3. 檢查港區建物、倉庫門窗及孔洞，發現裂隙即時封堵，防範鼠類入侵。</li> <li>4. 聯合區漁會向漁民宣導漁船防鼠措施，船上垃圾及廚餘攜回岸上處理，漁獲殘渣即時清除。</li> <li>5. 每月至少一次漁港區域鼠類防治巡檢，發現鼠患異常即通報環保局及衛生局。</li> <li>6. 配合衛生局及環保局，於疫情發生時執行漁港區域緊急消毒、投藥及衛教宣導。</li> </ol>

#### 陸、管考方式與滾動式檢視更新

為確保各局處防治成效，並促使本市防治作為與時俱進，本計畫將配合每年年終大掃除誓師活動，由衛生局進行成果彙整及滾動式檢視更新；各局處依格式提報相關執行成果予衛生局彙整，成果展現方式依各局執行內容提報，惟須包含以下項目成果：

1. 鼠類防治宣導場次（含時間、地點）。
2. 所屬場域巡檢成果（需提供巡檢紀錄或佐證照片），如於現場進行改善，應提供改善前後照片。
3. 稽查成果（含稽查場次、告發數等）。